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18: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议，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293,477.85 元，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614,447.95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提名朱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董事马岩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安耀为公司监事》议案

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监事李新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安耀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安耀的简历如下：

安耀，出生于 198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在俄罗斯做矿石木材贸易，2010 年-2017 年担任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城市经理，现担任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乌海办事处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

（一十）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报摘要》。

（一十一）审议《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葡萄 9,649,010.20 元，超出预计金额 7,000,000.00 元。

（一十二）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0,614,447.9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0,000,000.00 元，公司为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北滩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董事局会议室 联系电话：0473-6910222 传 真：0473-6910222 邮政编码：750336 联系人：李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